

标段编号：2309-440305-04-01-94271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2、履约评价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南锋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1、工程名称：；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评价时间：；评价单位： 2、工程名称：；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评价时间：；评价单位： 3、工程名称：；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评价时间：；评价单位： 4、工程名称：；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评价时间：；评价单位： 5、工程名称：；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评价时间：；评价单位：		

提供近3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3、投标人近 3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项目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合同金额： 87.5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
| 2. 项目名称：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金额： 225.4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
| 3. 项目名称： 天骄国际花园项目涉铁安全监测项目
合同金额： 186.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
| 4. 项目名称：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
合同金额： 173.9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业绩 1.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CSCEC

中建

分包合同编号：ZLSDXJD-2022-ZYFW-003

建设工程专业服务合同



中建

甲方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施工监测工程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0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施工监测工程专业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所（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及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021-61691997
乙 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彦斌
住所（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注册资本：	壹亿
资质证书编号：	B161012272-6/1
资质专业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502435206008J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陕）JZ 安许证字【2018】050057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编号：	91610502435206008J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全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502435206008J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支行 61001641108050001635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电话及联系人：	0913-2054070 李彦斌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1.2. 作业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1.3. 作业范围及内容

1.3.1 分包范围：施工监测工程施工作业，作业内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具体以《综合单价表》中“工作内容”为准。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进行调整。

2. 工 期

2.1 总日历天数为 1000 天（暂定），开工时间以接到甲方项目经理签发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整体施工需要对本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暂估 87556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价 826000.00 元，增值税金额 49560.00 元。明细详见《综合单价表》，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经甲方审批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为准。附加税已含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2 固定综合单价如 3.3《综合单价表》中单价，包含本合同约定甲方权利义务外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及缺陷修补所需除甲供材料、机具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进退场费，倒运至临时堆放场与保护费，住宿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多次）倒运、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

13. 补充条款

12.1 _____

12.2 _____

14. 附 则

14.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4.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采用电子印章签约的，在第三方公证平台“大家签”上进行合同的发起和操作，并经过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担保，通过数字证书直接绑定到电子合同中。在该平台进行的电子印章签署，与原实体印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电子签章平台进行签署的合同，在双方完成签署之后，由甲方操作人员下载电子档予以保存，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下的合同打印和备份。

14.4 本合同相关附表为合同附件部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李 嘉 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飛
日期： 年 月 日

陈杰
日期： 年 月 日

陈杰

业绩 2.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TC030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发 包 人：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测 量 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15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新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新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基坑支护工程进行变形监测测量，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1、工程名称：深圳新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荣田路西北侧，锦绣东路以北，。工作内容包括垂直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坡顶水平位移观测、坡顶竖向沉降观测、路面沉降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锚索拉力观测、围护结构测斜观测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布设测量所需要的监测基准网；
- 2、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3、坡顶沉降观测；

4、路面及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5、地下水位监测；

6、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锚索拉力监测；

8、围护结构测斜观测；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2、《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国家、地方现行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5、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本工程《技术方案》。

第四条 工作量统计

1、 监测费用

深圳新恒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预算表

一、 基坑点位埋设及安装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二等）	3	点	100.00	300.00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二等）	3	点	100.00	300.00	
3	桩前水平位移及桩间土测斜监测点	128	点	100.00	12800.00	水平位移向 沿桩长点

1	技术报告	4份	每次观测完成后10天内
2	观测成果表	4份	每次观测完成后10天内
3	点位布置图	4份	每次观测完成后10天内
4	电子资料	1份	每次观测完成后10天内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为4套，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元

（小写）：2254430.00元（暂定）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工程造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

2、工程变形监测费决算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1)工程变形监测费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2)工程变形监测收费及技术工作费按实计取，不考虑气温附加调整系数。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由交付成果资料时间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合同暂定价的20%	完成工程变更监理内容10次, 并提供过程变形监测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基坑开挖至成桩支付合同暂定价的70%	基坑开挖至成桩, 提供过程变形监测成果并经甲方审核后15天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最后一次付款	余款	基坑围护完工后, 提交基坑监测总结报告后15天付清剩余全部价款。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上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 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施工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派遣负责人: 鄧亮, 联系电话136325073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负责人,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 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且更换后的负责人资历及能力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3.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甲方）：

测量人名称（乙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业绩 3. 天骄国际花园项目涉铁安全监测项目

天骄国际花园项目涉铁安全监测项目合同

合 同 主 题	天骄国际花园项目涉铁安全监测项目合同
甲 方	东莞市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DG-天骄国际花园新01C20230001
签 订 时 间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天骄国际花园项目涉铁安全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天骄国际花园项目涉铁安全监测项目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轨道交通2号线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区间隧道东侧。

1.3 项目概况：

1)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与东莞大道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约106675m²，总建筑面积约713213m²。设四层地下室，建筑物结构类型：框架核心筒结构，建筑物基础型式：拟采用桩基础。室外设计地坪标高为18.60m~24.70m。

场地东侧为旗峰路、南侧为规划道路及银树西街、西侧为东莞大道、北侧为旗峰新村，交通便利。拟建场地原为建筑场地，西南角已挖15m~17m深基坑并已支护，东南角基坑采用放坡已挖约6m深，西南角偏东侧已建好4栋高31F旧建筑（勘察施工期间正进行拆除），施工前已进行清表，地表部分地段堆有废旧管桩及建筑垃圾。

2) 本项目部分位于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区间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承包人在地铁安全保护区内的监测除应满足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范、标准外，还应满足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并做好与有关配合、协调工作。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DB1/T 15-120-2017）、《天骄国际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天骄国际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涉轨道交通2号线旗~鸿区间地铁安全监测技术方案》（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2023.03）、地铁安全保护区工程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相关工程内容。

2.2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受本项目基坑影响的轨道交通2号线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

区间隧道（单线/左线，近基坑侧地铁隧道）的自动化监测，监测项含：隧道沉降及上浮、隧道结构（道床）沉降及水平位移、隧道结构内部现状调查（工前、工后）及三维激光扫描（工前、工后）等（东莞轨道部门批复的地铁安保区监测技术方案中相关内容）。

2.3 技术要求：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天骄国际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天骄国际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涉轨道交通2号线旗~鸿区间地铁安全监测技术方案》（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2023.03）、地铁安全保护区工程监测等相关技术要求。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工期：暂定为现状基坑开挖期间，至基坑回填出正负零后3个月内（监测稳定期），计划监测工期19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2.4.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2.5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5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预计至2024年12月14日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19个月。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工期内固定总价

发票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1,8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增值税：106,283.0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税率为：6%；不含税人民币：1,754,716.9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固定总价：本项目合同工期内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费、监测基点埋设费、监测点埋设费、轨道公司监测施工配合费、监测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如实际监测工期较计划工期有增加或减少，监测费按实际台、月含税综合单价对应增加或减少。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清单及报价			备注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一	观测埋设费				¥113,200.00	/
1.1	基准点埋设	点	8	¥250.00	¥2,000.00	左线隧道监测范围两端各设1处基准面，4测点/基准面
1.2	转站通视基准点	点	4	¥800.00	¥3,200.00	左线中部设1处转站通视基准面，4测点/基准面
1.3	观测点埋设	点	170	¥200.00	¥34,000.00	50个监测断面，5测点/断面
1.4	其他设备及材料安装费	台、套	2	¥37,000.00	¥74,000.00	含2台、套设备配套的托盘、支架、数据采集、传输模块、供电系统、线缆等组件
二	监测费				¥1,444,000.00	

2.1	监测费	台.月	38	¥38,000.00	¥1,444,000.00	拟采用2台监测机器人（单线/左线，近基坑侧地铁隧道），工程计划工期16个月，监测稳定期3个月，总计38台.月
三	三维激光扫描				¥140,000.00	
3.1	隧道形态测量	次	2	¥70,000.00	¥140,000.00	工前、工后各1次，单次合计812m（双线各406m）
四	隧道结构现状调查				¥60,000.00	
4.1	现场查明地铁既有结构的渗漏水、开裂、剥离、掉块、倾斜等病害情况	次	2	¥30,000.00	¥60,000.00	工前、工后各1次，单次合计812m（双线各406m）
五	不含税小计				¥1,757,200.00	（一+二+三+四）
六	税金（税率6%）				¥105,432.00	技术服务费税率6%
七	含税合计（元，税率6%）				¥1,862,632.00	
八	商务谈判优惠后含税总价（元，税率6%）				¥1,860,000.00	
报价说明： 1、本报价为合同约定工期内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包工、报料、包工期为19个月的技术服务工作费。如实际工期较计划工期有增加或减少，监测费按实际台.月含税综合单价对应增加或减少； 2、包技术方案通过轨道部门审查、包进出地铁隧道（安装、调试及运维等）产生的轨道公司配合费、隧道内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等费用。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现状调查报告及三维激光扫描报告，监测工期结束提交总结报告，特殊情况提交专题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验收

乙方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应的义务，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监测成果资料，通过东莞市轨道交

通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即视为本项监测技术服务工作验收合格。

6.3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6 份。

7 合同款支付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技术服务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阶段	提交付费申请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人民币付费额 (元) 含税	占合同总价比例
首期款	预付款	涉铁安全监测方案通过相关部门批复, 并提交地铁隧道初始状态调查报告(监测初始值、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工作后30个日历天内	186000	10%
中间支付	进度款	根据每季度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在第一季度扣除预付款), 按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后30个日历天内	除扣除预付款季度, 其他季度技术服务费约为: 193344	约13%
结算款 (无质保金)	尾款	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监测工作, 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监测成果资料, 通过东莞市轨道交通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复), 经甲方确认并完成结算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100%	/	至100%

7.3 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6%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涉及发票、税务等问题, 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发票抵扣税款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税款的相应金额, 如果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税款的, 乙方应另行补足相应金额,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开户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帐号: 61001641108050001635

7.4 所有工程款项都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报送进度报表, 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7.5 由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7.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00739；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561号1号楼304室；

电话：0769-22483338；

开户行：东莞市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500045688203012；

7.7 开发项目：天骄国际花园项目

7.8 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4)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实际监测工期较计划工期有增加或减少，监测费按实际台.月含税综合单价对应增加或减少；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9.1.4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9.2.3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4 保护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9.2.6 本项目甲方联系人：王腾伟，联系电话：18127089213。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

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

10.2.6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0.2.7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8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9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0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1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12 本项目乙方联系人：曾庆国, 电话：15920039510。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应按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0.1%逾期违约金；

(3)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0.1%；

(3)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通知与送达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3.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13.3 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应诉材料证据、决定书、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鉴定书、申请书等。

13.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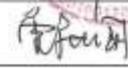
14.3 监测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

14.4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阳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印章)	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 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叶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5.18	委托代理人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嘉熙业广场大厦1211室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518000
电话		电话	0755-23595583, 15920039510

业绩 4.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

合同编号: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
及安全评估专业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埔仔路交会处东南侧

测量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 量 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合创新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埔仔路交会处东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甲方提供设计监测平面图纸

1.6 测量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6.1 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 1.6.2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测量报告清单并提供光盘。

[√] 1.6.3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 1.6.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

[√] 1.6.5 其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量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

[√]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测量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测量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3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项另行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测量成果要求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开工时间：_____，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间：_____。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发包人不下达开工通知书，则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量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测量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4.2.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实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合同：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76509.43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989100.00 元；其中地铁监测费用（含税）1739100.00 元，安全评估费用（含税）250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其中：

本工程测量综合单价为_____，暂定工程量为_____；

其他：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合同，最终结算为实际完成工作量固定单价。

(2) 按预算包干，本工程测量合同价款（即预算价款）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6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3) 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取收费，本工程测量合同价款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4) 其他：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量人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量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测量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测量人提供并解决测量现场的水电接驳点。

5.1.4 发包人应保护测量人的投标书、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测量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测量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6 因在施工期间对地铁隧道产生新增病害或导致地铁变形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对地铁修复的费用。

5.2 测量人责任

5.2.1 乙方指派郭光，联系电话13632570736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事项。

5.2.2 测量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量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量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测量人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测量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

5.2.4 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2 条款前带“1”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测量人叁份。

11.4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测量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12.5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牛宝琪	性别	40岁	出生年月	1984.10
学历	本科	学位	工学硕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证号: AY156100560	
项目负责人近3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1. 项目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合同金额: 87.55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0日 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提供近3年内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如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职务证明文件。(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业绩 1.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CSCEC

中建

分包合同编号：ZLSDXJD-2022-ZYFW-003

建设工程专业服务合同



中建

甲方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施工监测工程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0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施工监测工程专业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所（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及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021-61691997
乙 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彦斌
住所（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注册资本：	壹亿
资质证书编号：	B161012272-6/1
资质专业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502435206008J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陕）JZ 安许证字【2018】050057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编号：	91610502435206008J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全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502435206008J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支行 61001641108050001635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电话及联系人：	0913-2054070 李彦斌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1.2. 作业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1.3. 作业范围及内容

1.3.1 分包范围：施工监测工程施工作业，作业内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具体以《综合单价表》中“工作内容”为准。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进行调整。

2. 工 期

2.1 总日历天数为 1000 天（暂定），开工时间以接到甲方项目经理签发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最迟不晚于2025 年 5 月 30 日。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整体施工需要对本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暂估 87556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价826000.00 元，增值税金额49560.00 元。明细详见《综合单价表》，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经甲方审批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为准。附加税已含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2 固定综合单价如3.3《综合单价表》中单价，包含本合同约定甲方权利义务外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及缺陷修补所需除甲供材料、机具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进退场费，倒运至临时堆放场与保护费，住宿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多次）倒运、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

13. 补充条款

12.1 _____

12.2 _____

14. 附 则

14.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4.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采用电子印章签约的，在第三方公证平台“大家签”上进行合同的发起和操作，并经过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担保，通过数字证书直接绑定到电子合同中。在该平台进行的电子印章签署，与原实体印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电子签章平台进行签署的合同，在双方完成签署之后，由甲方操作人员下载电子档予以保存，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下的合同打印和备份。

14.4 本合同相关附表为合同附件部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李 嘉 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飛
日期： 年 月 日

陈杰
日期： 年 月 日

陈杰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牛宝琪	1984.10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岩土)	本单位
2	史伟宏	1971.11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负责人(水工环地质专业)	本单位
3	王冲	1988.6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	本单位
4	王鹏	1988.12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	本单位
5	董小恒	1983.2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水工环地质专业)	本单位
6	何万雄	1975.11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水工环地质专业)	本单位
7	曾宪中	1970.8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	本单位
8	李敏杰	1978.11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	本单位
9	张波	1989.6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	本单位
10	陈杰	1980.6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地质测绘专业)	本单位

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提供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人员、相关人员资格证或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的前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牛宝琪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2 1 8 9 0 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Name 牛宝琪

身份证号
ID No. 61032119841021341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陕西省地矿局综合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水工环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陕地人发[2013]6号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3-12-25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4-06-11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宝琪**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经纬文**

证书编号：104911200805599062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牛宝琪**

证书编号 **AY156100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605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牛宝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3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610056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61005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6101227-AY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2-04 - 延续申请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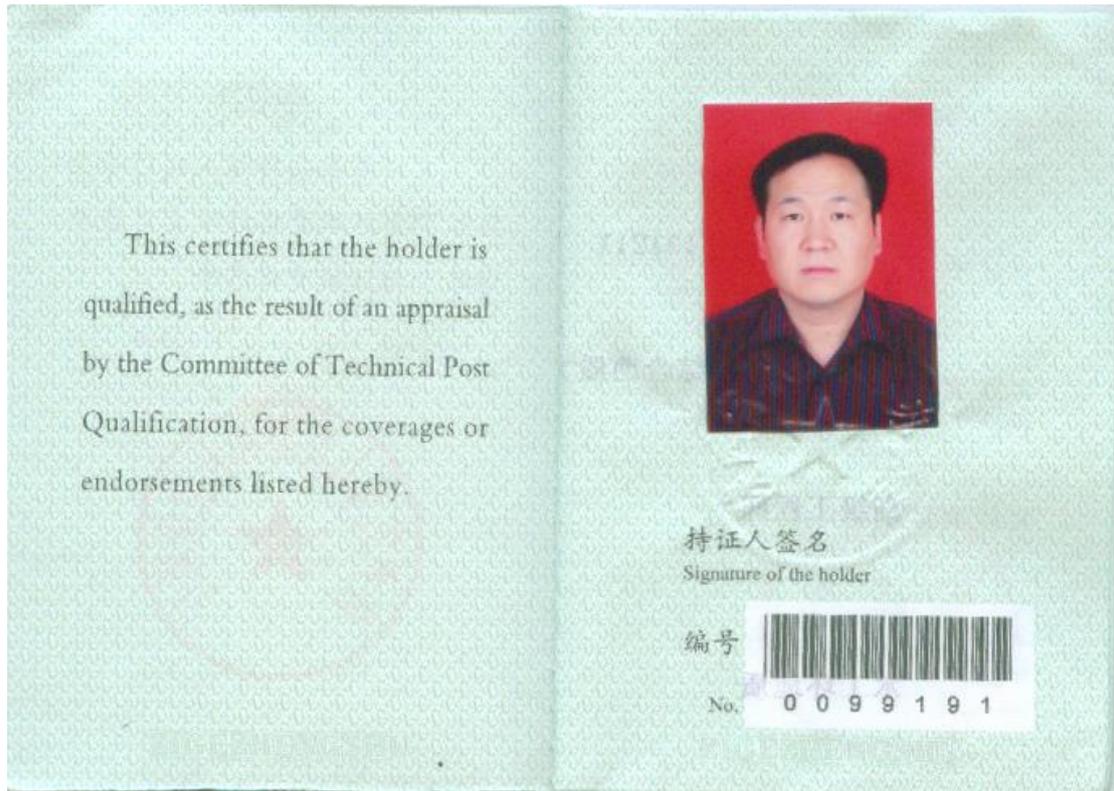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9032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5	202501	202502	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276.70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542.12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733.4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996.8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665.6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599.04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848.0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23.52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232.00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049.60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505.28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742.08
2014	201410	201410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890.16

仅限塘湖山东南... 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项目投标使用



工程技术负责人 史伟宏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史伟宏**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0805001472**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838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32010219711113121X	姓名	史伟宏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8,737.2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5	202501	202502	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498.66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746.44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47.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2.4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60.8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748.1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653.1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376.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101.1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704.6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315.8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311.68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249.68	



仅限塔湖山东常州太湖湖底语言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项目投标使用

现场负责人 王冲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4 7 8 6 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姓名 王冲
Name

批准文号 陕地人资发[2018]1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032319880611421X
ID No.

授予时间 2017-12-14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8-8-23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冲，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六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加字

证书编号：10619120140206022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22663612390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王冲 身份证号:61032319880611421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8822167 个人编号:61059940178872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12279.36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02	1314.14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4-02-26 09:38:17

职工养老保险 第1页/共1页

渭南专区

106191201402060224

仅限潼关山东南地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 投标专用

项目技术人员 王鹏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姓名 王鹏
Name

批准文号 陕地人资发[2019]14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2730198812120234
ID No.

授予时间 2018-12-29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9-10-14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Speciality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鹏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7045201405000727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22663612502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王鹏 身份证号：612730198812120234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8855135 个人编号：61059940048365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8087.04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02	1901.4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2-26 09:38:49

第4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高防伪。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项目技术人员 董小恒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495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402198302044792		姓名	董小恒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0,006.4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5	202501	202502	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289.86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548.60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498.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362.48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54.16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745.60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680.3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80.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287.6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094.72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545.60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765.1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894.96		
2014	201401	201409	9	转入				1,758.69		



仅限本期山东南水北调工程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技术人员 何万雄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5350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姓名 何万雄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24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510108197511202113
ID NO.

授予时间 2008-12-18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9-07-07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ty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4508

学生何万雄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学校编号: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 4002508372 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4002518209 金额单位: 元 (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当年记账金额
510108197511202113	何万雄	男	19970701	95,343.88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5	202501	202502	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443.32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448.72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647.36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552.32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457.2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370.8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105.4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841.9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463.6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104.6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195.5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228.0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仅限塘朗山东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技术人员 曾宪中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1 5 9 7 8 3

姓名 曾宪中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7〕405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362101197008180630
ID

授予时间 2016-12-18
Approval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发证时间 2018-1-17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与环境地质
Speciality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曾宪中，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本校(院)水文地质与地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H(95)第1496号

校(院)长

杜东菊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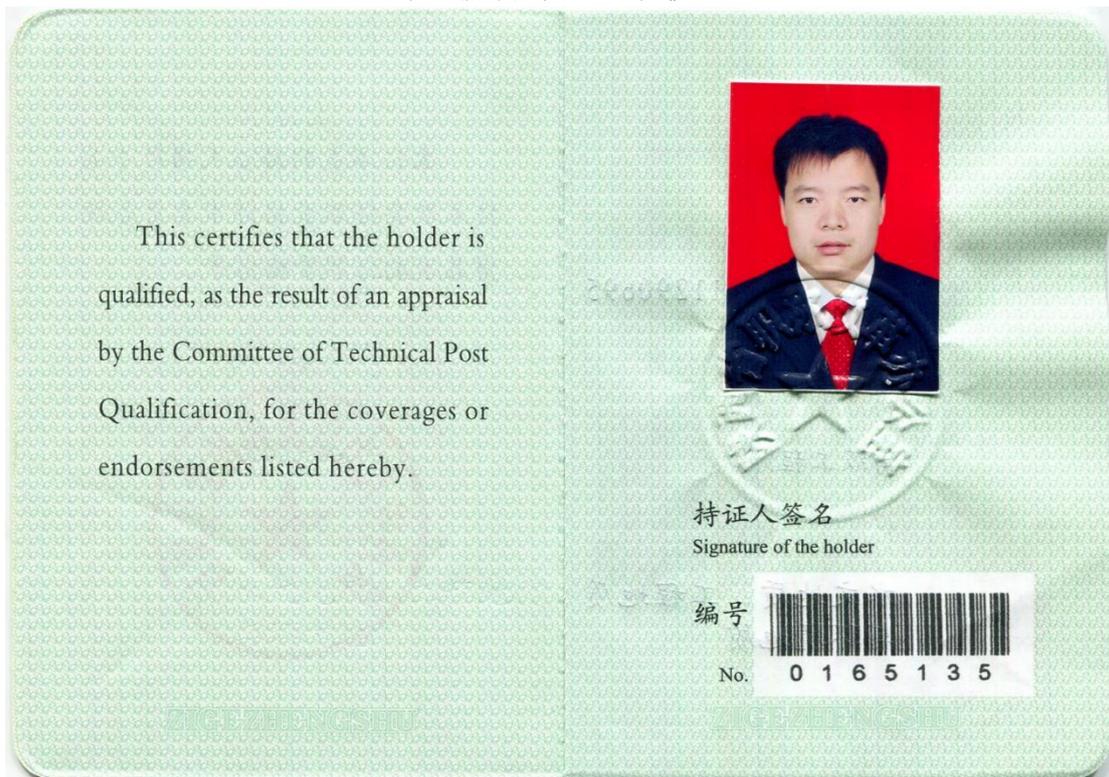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925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362101197008180630	姓名	曾宪中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4,172.96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5	202501	202502	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498.66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746.44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47.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2.4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60.8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748.1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653.1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376.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534.7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939.52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634.2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672.3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93.68	

仅限塘湖山东南侧采石场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技术人员 李敏杰



姓名 李敏杰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取字〔2018〕134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362101197811290695
ID

授予时间 2017-12-10
Approval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发证时间 2018-5-30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与环境地质
Specialit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敏杰**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与工程地质**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高川**

证书编号：129421200906000925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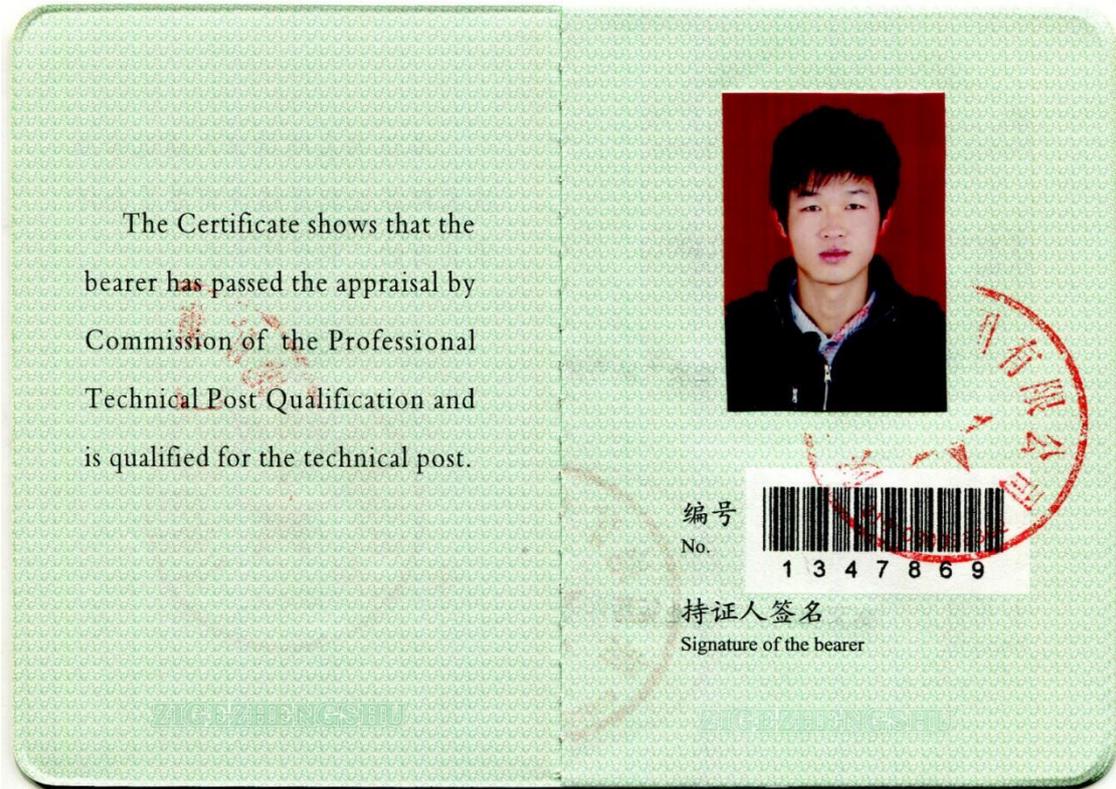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905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当年记账金额
362101197811290695	李敏杰	男	19990701	96,660.69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5	202501	202501	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58.81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767.72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954.2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156.64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718.88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804.4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731.5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911.5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07.6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195.52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998.72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309.44
2014	201410	201410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23.12
2014	201401	201409	9	转入	1,758.69

仅限塔湖山东南地区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技术人员 张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波**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与工程地质**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006336298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2266361258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张波 身份证号:640300198906140010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8875351 个人编号:61059940048356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6039.24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3	202301-202302	1384.6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2-26 09:39:06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码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注册测绘工程师 陈杰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2 8 3 5 7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Name	陈杰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陕地人资发〔2016〕1-
身份证号 ID No.	430111198006264041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5-12-1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6-4-6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签发机关 Issued by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地质测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杰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 六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7202005156014

二〇二〇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 4002508372 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4002528681 金额单位: 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430111198006264041	姓名	陈杰	性别	女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8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71,866.5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5	202501	202501	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53.49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442.68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7.68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362.48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54.16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745.60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678.40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78.2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287.6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047.6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359.36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765.1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894.96	



仅限塘湖山东南地区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项目投标使用